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苏教际协〔2015〕14号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关于江苏大学生 赴美国大学学年交流项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丰富大学生的海外经历、培养国际化人才，激励大学生积极参加教育国际交流，在交流中努力学习，特设立“江苏大学生赴美国大学学年交流奖学金”，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奖学金设立及评选对象

奖学金由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出资设立。

奖励对象为参加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的江苏大学生赴美国大学学年交流项目的大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 学习认真、勤奋，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好；

(三) 遵章守纪，举止文明，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行政处分及治安处罚记录；

(四) 学习方面获得过院系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方面获得过校级表彰奖励；

(五) 参加我会组织的江苏大学生赴美国大学学年交流项目且进入美国大学综合排名前 50 名的美国高校学习交流；

(六) 按照美国大学的要求，顺利完成一学年或一学期的学习交流，成绩优秀并已按期回国。

三、评选时间、等级和金额

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三档：

一等奖学金：符合上述条件且为美国大学综合排名 1-10 名的美国高校录取，奖学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 / 人；

二等奖学金：符合上述条件且为美国大学综合排名 11-30 名的美国高校录取，奖学金为 7000 元人民币 / 人；

三等奖学金：符合上述条件且为美国大学综合排名前 31-50 名的美国高校录取，奖学金为 5000 元人民币 / 人。

四、评选程序

(一) 参加项目的同学根据自身情况向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

(二)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在审核各申请同学的情况后提出奖励备选人;

(三)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组织专家就奖励候选人进行材料评选, 确定初步获奖人选;

(四) 初步获奖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 作为正式评选结果;

(五) 公布获奖名单, 通知各有关学校及获奖人, 颁发奖状和奖学金。

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本办法由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15年11月25日

